

三种股权激励方式的个人所得税负担测算

叶映红

(广西师范学院 南宁 530001)

【摘要】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是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应用得最多的三种股权激励方式,不同股权激励方式下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算依据等都不一样。本文对这三种股权激励方式下激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负担作一系统的比较。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股票增值权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是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应用得最多的三种股权激励方式。为了规范这些股权激励方式下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个文件。本文对这三种股权激励方式下激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负担作一比较。

一、股票期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负担

股票期权是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即股票期权受权人按约定价格和数量在授权以后的约定时间购买股票的权利。有这种权利的人可以在将来的一定时间内按约定的价格(行权价)选择购买或者不购买一定数量本公司的股票。有关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规范文件主要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号)等。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激励对象接受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计缴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行权日,即以行权价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当天。另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号)规定: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在行权时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自其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激励对象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行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激励对象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良好而取得的与任职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行权日股票的每股市场价-每股行权价)×股票数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

扣除数)×规定月份数

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激励对象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由于根据相关股权激励的规定,授予日至实际解禁日至少为一年,因此,规定月份数一般直接取12个月。

例1:A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一项股份期权协议。该协议规定,公司从20×3年1月1日开始以增发的股票向公司的10名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授予100 000份股票期权,向50名车间核心技术人员每人授予10 000份股票期权,这些人员必须为公司服务2年,才能在期满时即20×5年1月1日,以每股6元的行权价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股票在股份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估计为3元,公司的股票面值为1元。假设高级管理人员分两批平均行权,车间核心技术人员一次全部行权,行权日股票市价为8元/股,激励对象本身的月工资都在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以上。根据协议规定,自授予日起至20×6年1月1日为禁售期,禁售后2年内为解禁期。

20×3年1月1日是授权日,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

20×5年1月1日是行权日,第一批激励对象行权。

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应纳税额的计算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行权日股票的每股市场价-每股行权价)×股票数量=(8-6)×100 000×50%=100 000(元)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100 000/12×20%-375)×12=15 500(元)

高级管理人员应纳税额占其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15 500÷100 000×100%=15.5%

上述应纳税额可以在六个月内分期缴纳,即可每月缴纳2 583.33元。

每位车间核心技术人员应纳税额的计算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行权日股票的每股市场价-每股行权价)×股票数量=(8-6)×10 000=20 000(元)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

扣除数)×规定月份数=(20 000/12×10%-25)×12=1 700(元)

车间核心技术人员应纳税额占其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1 700÷20 000×100%=8.5%

上述应纳税额应在一个月内全部缴纳。

需要注意的是,不论是高级管理人员还是一般员工的股票期权激励所得,其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都是一样的,不同的是纳税时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个人所得税负担

限制性股票是企业特定情况下,一般是在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或处于初创时期或外部环境不利于采用股票期权计划时,将一定数量的股票无偿赠与或以较低价格赠与激励对象,但是股票的再次出售受到限制,只有实现预定目标(业绩目标或股价目标)后,激励对象才能获得股票的完全所有权,相应地,如果预定目标不能达到,企业有权将限制性股票收回或以原价购回。其“限制”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获得条件;二是出售条件。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

2.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应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股票登记日的市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和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指当日收盘价,下同)的平均值乘以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减去激励对象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所对应的为获取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资金数额,其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

例 2:20×3 年 1 月 1 日,A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一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定以增发的股票按每股 2 元的低价售与公司的 10 名高级管理人员每人 100 000 股限制性股票;向 50 名车间核心技术人员每人无偿赠与 10 000 股限制性股票。20×4 年 2 月 1 日 10 名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支付了 200 0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上述股票全部登记在 10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50 名车间核心技术人员的股票账户名下,并设置了相应的解禁条件。当日,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8 元/股。根据计划规定,自授予日起至 20×6 年 2 月 1 日为禁售期。禁售后 2 年内为解锁期,若经考核符合解禁条件,公司会对激励对象的股票实行解禁,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分两次解禁,车间核心技术人员一次全部解禁。假设激励对象本身的月工资都在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首批解禁和车间核心技术人员全部解禁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为 6 元/股。

第一批激励对象行权时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应纳税额的计

算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8+6)÷2×50 000-200 000×(50 000÷100 000)=250 000(元)

应纳税额=(250 000/12×25%-1 375)×12=46 000(元)

高级管理人员应纳税额占其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46 000÷250 000×100%=18.4%

上述应纳税额应在解禁日后一次缴纳。

车间核心技术人员的股票是无偿获赠的,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8+6)÷2×10 000-0=70 000(元)

应纳税额=(70 000/12×20%-375)×12=9 500(元)

车间核心技术人员应纳税额占其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9 500÷70 000×100%=13.57%

三、股票增值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负担

股票增值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公司员工在未来一定时期和约定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收益的权利。被授权人在约定条件下行权,上市公司按照行权日与授权日二级市场股票差价乘以授权股数,发放给被授权人现金。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上市公司向其兑现股票增值权所得的日期。

2.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获取的收益,是上市公司根据授权日与行权日股票价差乘以授权股数,直接向被授权人支付的现金。股票增值权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行权日股票价格-授权日股票价格)×行权股票份数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

例 3:20×3 年 1 月 1 日,A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一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规定,A 公司以其股票作为虚拟标的股票,向公司 10 名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授予 100 000 份股票增值权,向 50 名车间核心技术人员每人授予 10 000 份股票增值权,并规定在满足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激励对象支付行权日股票价格与授权日股票价格之间的差额。当日,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6 元/股。根据计划规定,自授予日起至 20×5 年 1 月 1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后 2 年内为行权期,高级管理人员分两期行权,车间核心技术人员一次行权。经考核符合业绩条件,20×6 年 3 月 1 日公司按计划向激励对象兑现股票增值权的增值额,当日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8 元/股。

会计与资产评估中公允价值的比较

韦 群

(贵州财经学院 贵阳 550004)

【摘要】 作为一个重要的专业术语,公允价值在会计与资产评估中既有明显差别,又存在相同之处。差别在于:概念不同;隐含的关于市场条件的假设不同;关于同一地区同样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相同时点是否相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同之处在于:两者在特定条件下完全一致;两者均建立于预期交易而不是现实交易之上。

【关键词】 公允价值 会计 资产评估 比较

无论是在会计还是在资产评估中,公允价值都是一个很重要的专业术语。在这两个不同的学科中,公允价值在内涵、隐含的关于市场条件的假设等方面既有明显差别,又存在相同之处。本文试图对此进行分析,从而帮助相关人士更好地认识和掌握公允价值的概念。

一、什么是公允价值

1. 会计中公允价值的定义。

(1)我国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的定义。在会计中,公允价值是一个狭义的概念。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

的金额计量。

(2)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关于公允价值的定义。公允价值是指在计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场参与者出售某项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或转移负债所愿意支付的价格。

(3)会计中公允价值的定义隐含的关于市场条件的假定。虽然上述公允价值定义不尽相同,但其隐含着的准则制定机构对公允价值的一些假定却大同小异,比如:

假定一:市场参与者即买卖双方都是自愿进行交易的;都对交换的资产和特定交易的性质等市场状况有相当程度的熟悉;双方均有能力也有意图长期持有所欲出售的资产或所欲

第一批激励对象行权时,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行权日股票价格-授权日股票价格)×行权股票份数=(8-6)×100 000×50%=100 000(元)

应纳税额=(100 000/12×20%-375)×12=15 500(元)

高级管理人员应纳税额占其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15 500÷100 000×100%=15.5%

上市公司应于向高级管理人员兑现时依法一次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每位车间核心技术人员应纳税额的计算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行权日股票价格-授权日股票价格)×行权股票份数=(8-6)×10 000=20 000(元)

应纳税额=(20 000/12×10%-25)×12=1 700(元)

车间核心技术人员应纳税额占其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1 700÷20 000×100%=8.5%

上市公司应于向车间核心技术人员兑现时依法一次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上述例子为了比较三种股权激励方式之间的个人所得税负担,已尽量将相关的条件设置为一致,但由于三种激励方式除计算应纳税额的方法基本相同外,其他方面如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等都不一样,因此进行比较时不

能只看表面数字,还应结合不同激励方式本身的特点进行分析。如从上述例子看,股票期权激励与股票增值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负担相同,但深入分析,两者的实际税负有可能大不一样。股票增值权激励方式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上市公司向被授权人兑现股票增值权所得的日期,从收益方面看,股票增值权激励的受益者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已取得股票增值权所得,落袋为安,就没有了纳税方面的现金压力;但股票期权激励方式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行权日,即以行权价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当天,此时,受激励者不但要承担为购买股票付出大笔现金的成本,还面临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现金压力,同时还要承受将来股价可能下跌的风险。可见,相比之下,股票期权的风险和纳税压力更大。限制性股票计划与股票期权计划相比,由于其股票的购买价格一般相对较低甚至无偿赠与,因此其税负相应也较高,且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激励对象纳税的现金压力和风险也相对较小。

主要参考文献

1. 叶映红.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会计核算及管理.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8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法.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